

2019 年度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配合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与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5、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有关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全市利用省基本建设资金、省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

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管理推进。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7、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工作。承担环渤海区域合作市长联席会议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

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9、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1、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市服

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12、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两大战略。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和市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3、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14、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提出全市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目录建议。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贯彻执行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

15、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承担市对口支援

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17、管理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市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市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对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18、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19、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

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20、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1、组织拟订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22、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

23、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协调市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2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本级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8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烟台市社会信用中心	
3	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4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	
5	烟台市军粮供应中心	
6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7	烟台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	
8	烟台市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93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433.78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29.46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	253.91
四、事业收入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33	1027.51
五、经营收入	5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	11.7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	3200
七、其他收入	7	84.50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	636.06
	8		八、其他支出	37	1.53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696.6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497.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3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931.08
	28			57	
总计	29	13428.69	总计	58	1342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696.65	12582.70	29.46				8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1.18	6500.49					20.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411.18	6390.49					20.69
2010401	行政运行	3424.87	3418.57					6.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10	692.10					
2010408	物价管理	129.28	114.98					14.30
2010450	事业运行	662.20	662.10					0.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2.73	1502.73					
20113	商贸事务	110.00	1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17	470.17					
20805	行政事业离退休	412.06	412.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54	387.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	24.52					
20808	抚恤	58.12	58.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8.12	5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5	26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75	26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7	95.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6	54.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52	110.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1.94	1029.91	1.80				0.2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031.94	1029.91	1.80				0.23
2111450	事业运行	997.84	995.81	1.80				0.23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4.10	34.1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0	4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0	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00.00	3200.00				
21999		其他支出	3200.00	32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200.00	32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1.06	1081.37	26.16			63.53
22201		粮油事务	1171.06	1081.37	26.16			63.53
2220101		行政运行	24.51	24.51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62.05	272.46	26.16			63.43
2220150		事业运行	174.51	174.40				0.11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595.00	595.00				
229		其他支出	1.54		1.50			0.04
22999		其他支出	1.54		1.50			0.04
2299901		其他支出	1.54		1.50			0.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97.61	6080.50	541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3.11	4033.81	1899.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871.83	4033.81	1838.02			
2010401	行政运行	3449.32	3388.54	60.7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95		684.9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80.09		180.09			
2010408	物价管理	82.33		82.33			
2010450	事业运行	650.37	645.28	5.0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4.77		824.77			
20113	商贸事务	61.29		61.29			
2011308	招商引资	61.29		6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8	43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66	375.6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4	35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	24.52				
20808	抚恤	58.12	58.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8.12	5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1	239.33	1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1	239.33	1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7	80.69	1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6	5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8	10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7.51	993.45	34.0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027.51	993.45	34.06			
2111450	事业运行	993.45	993.45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4.06		34.0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0		11.7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70		11.7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70		11.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00.00		3200.00			
21999	其他支出	3200.00		32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200.00		32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6.07	378.60	257.47			
22201	粮油事务	636.07	378.60	257.47			
2220101	行政运行	23.96		23.9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29.92	226.69	103.23			
2220150	事业运行	174.50	151.90	22.6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92.68		92.68			
229	其他支出	1.53	1.53				
22999	其他支出	1.53	1.53				
2299901	其他支出	1.53	1.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918.82	591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33.78	433.78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253.91	253.91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18	1025.48	1025.48	
	5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11.70	11.70	
	6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3200.00	3200.00	
	7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565.90	565.9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582.7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409.59	1140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1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893.03	1893.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19.9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3302.63	总计	28	13302.63	1330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409.59	6076.82	533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8.81	4033.81	188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857.53	4033.81	1823.72
2010401	行政运行	3449.32	3388.54	60.7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95		684.9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80.09		180.09
2010408	物价管理	68.03		68.03
2010450	事业运行	650.37	645.28	5.0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4.77		824.77
20113	商贸事务	61.29		61.29
2011308	招商引资	61.29		6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8	433.7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66	37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4	35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	24.52	
20808	抚恤	58.12	58.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8.12	5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1	239.33	1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1	239.33	1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7	80.69	1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6	5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8	10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5.48	991.43	34.0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025.48	991.43	34.06
2111450	事业运行	991.43	991.43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4.06		34.0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0		11.7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70		11.7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70		11.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00.00		3200.00
21999	其他支出	3200.00		32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200.00		32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5.90	378.47	187.43
22201	粮油事务	565.90	378.47	187.43
2220101	行政运行	23.96		23.9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59.87	226.67	33.20
2220150	事业运行	174.40	151.80	22.6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92.68		92.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7.72	30201	办公费	42.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7.96	30202	印刷费	2.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3.33	30203	咨询费	0.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35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8.32	30205	水费	5.13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14	30206	电费	3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1	30207	邮电费	2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7	30208	取暖费	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6	30211	差旅费	48.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0	30214	租赁费	21.6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20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9.43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1.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94	30229	福利费	1.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90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16.93	公用经费合计					559.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71	10.00	51.95	24.00	27.95	27.76	66.26	4.43	47.59	24.00	23.59	1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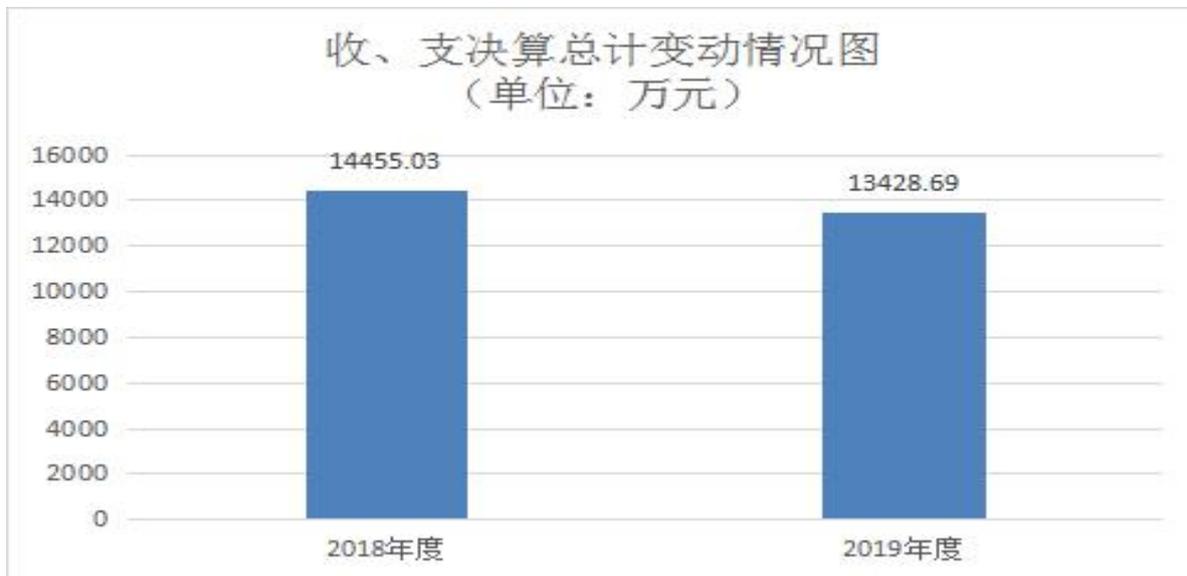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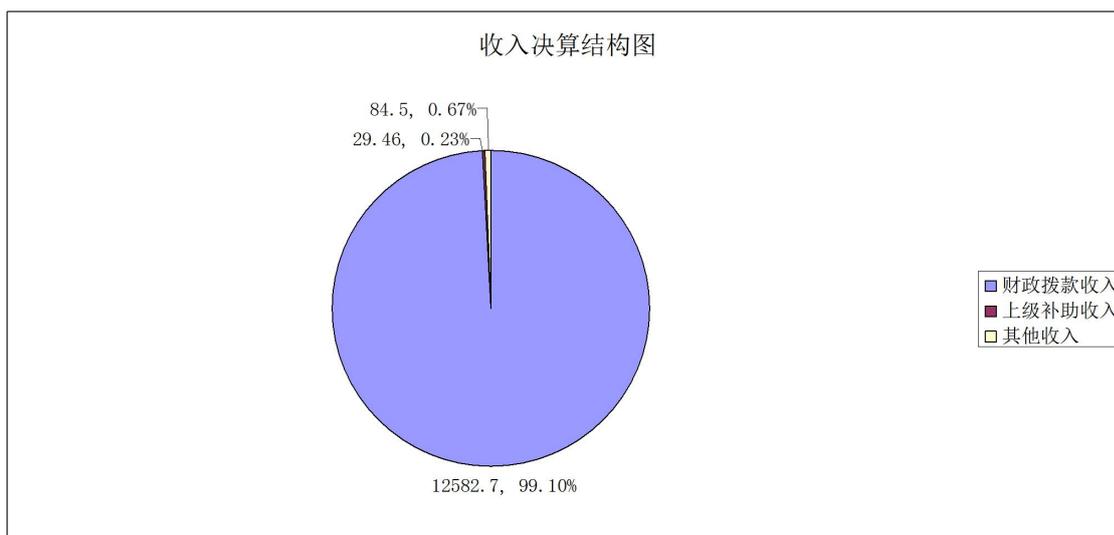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428.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6.3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潍烟高铁项目评审费、招商引资等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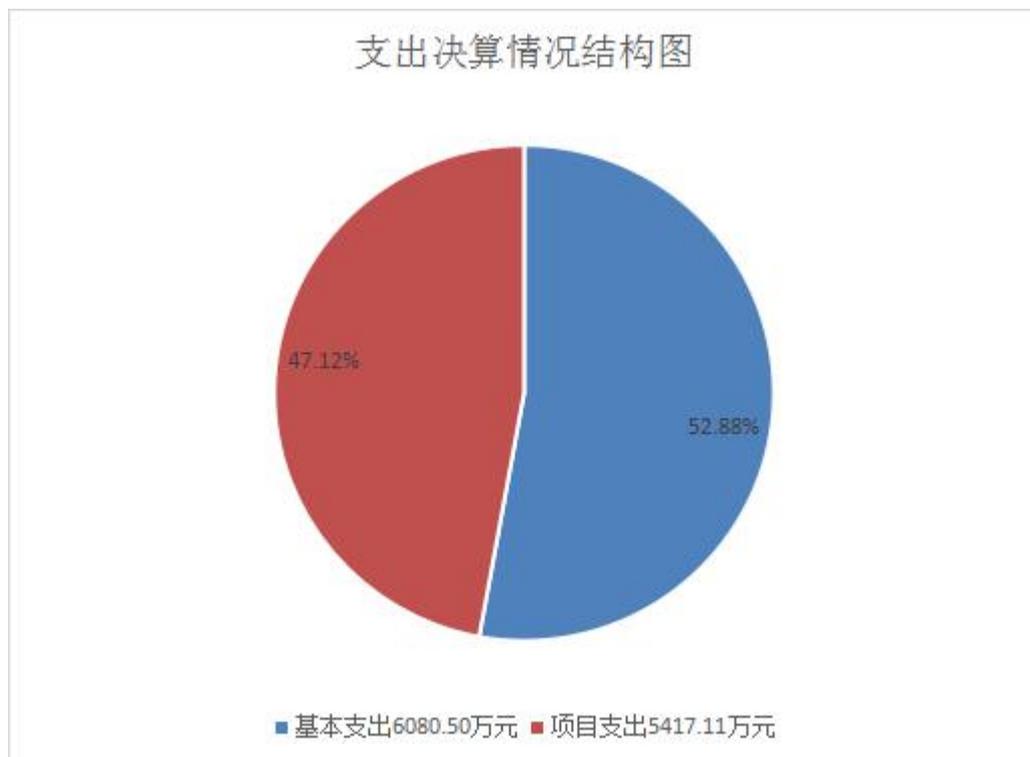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69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82.70 万元,占 99.10%; 上级补助收入 29.46 万元,占 0.23%; 其他收入 84.50 万元,占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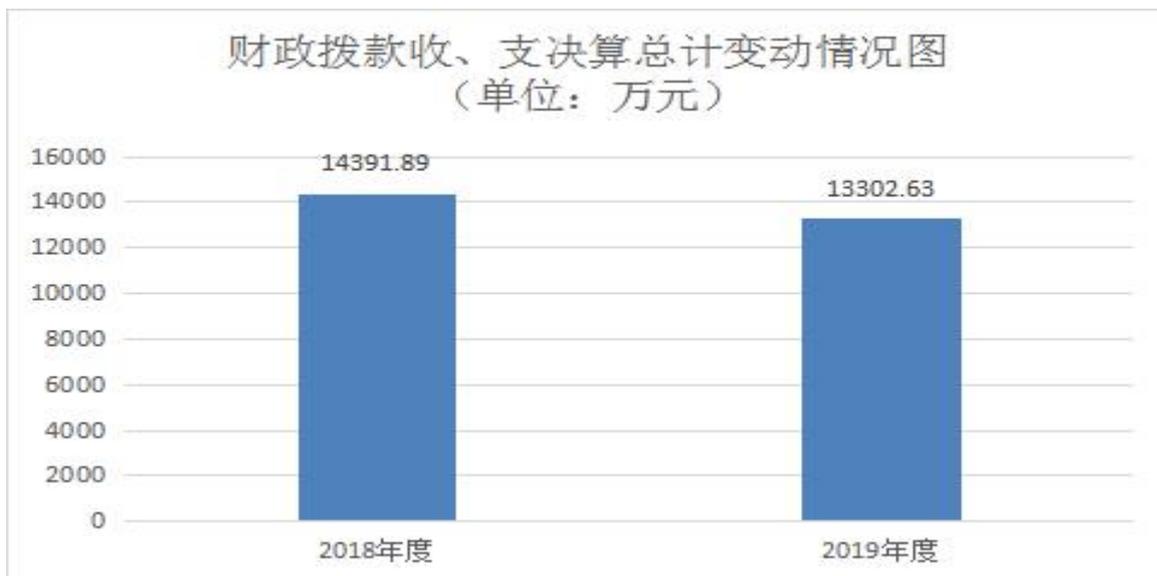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49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0.50 万元，占 52.88%；项目支出 5417.11 万元，占 4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302.6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9.26 万元，下降 7.57%。主要原因是潍烟高铁可研报告评审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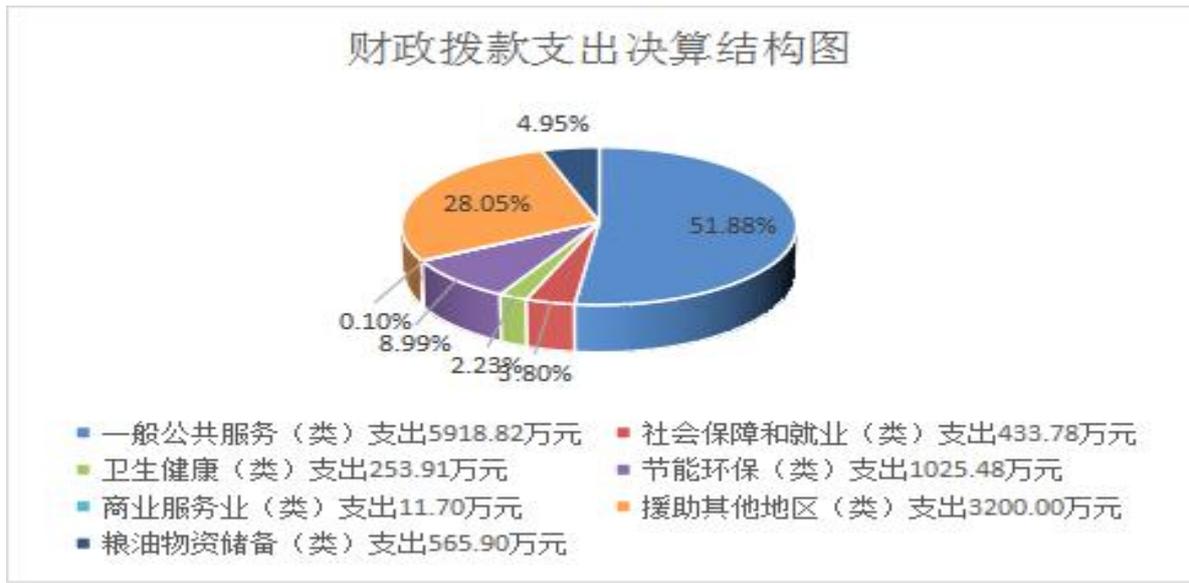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0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7.96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潍烟高铁可研报告评审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0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5918.82万元,占51.8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3.78 万元，占 3.80%；卫生健康（类）支出 253.91 万元，占 2.23%；节能环保（类）支出 1025.48 万元，占 8.99%；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1.70 万元，占 0.1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3200.00 万元，占 28.0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565.90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5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委机关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日常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238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整工资。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委机关及下属单位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71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9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5.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主要反映用于规划编制经费。年初预算为 18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价格监审等物价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 20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完工付款。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及日常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64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援藏干部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完工，未付款。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反映用于招商引资和国内合作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41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人员退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2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7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整工资。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6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1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

是人员减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市能源执法支队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8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编制烟台市服务业中长期规划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援疆、援藏和援助巫山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援藏、援疆资金测算基数调整。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年初预算为 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老干部活动经费和粮食挂账利息。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主要反映用于粮油质检中心实验室运行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粮食大清查抽检样本增加。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军粮供应中心和市粮油质检中心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3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整工资。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市粮油质检中心实验室改造及设备强制检测费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7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1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5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8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公务接待费 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一系列实施要求作为机关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将整治“四风”问题贯穿始终，强化领会学习，狠抓督查落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5.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3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3.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不必要的出国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范围，简化迎来送往，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6.69%。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7.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71.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万元，2019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烟台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两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加油费、维修费和过路过桥费。2019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烟台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4.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21.49%。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4.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等活动，共计接待94批次、9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6.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53万元，增长2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职务调整车补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75.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用车 1 辆、待报废车辆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6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00.6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15%。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对应的项目支出、保密项目未在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内。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46 个项目中，有 4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物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管理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

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项目前期评审等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	国民经济动员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3	援藏干部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4	国内合作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3	优
5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6	重庆巫山县援助资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7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8	援疆资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9	援藏资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0	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4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补助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2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8	优
13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7.8	优
14	军工四证奖励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3.2	优
15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6	冬春蔬菜储备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6.9	优
17	长岛办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8	烟台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7	优
19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专项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6.6	优
20	信用体系二期建设工作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	差
21	散煤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2	印刷材料费、信息发布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3	价格听证会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0.5	优
24	成本监审价格收费专项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5	办公设备采购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4	优
26	老干部活动管理经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	优
27	离休及破产企业医保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8	粮食挂账利息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9	办公设备采购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6	优
30	粮油储备补贴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31	公务用车购置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32	核电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烟台市核电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9.8	优
33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核电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9	优
34	核电会议工作经费	烟台市核电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35	价格指数体系建设	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92	优
36	价格监测预警专项经费	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94	优
37	办公设备采购	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100	优
38	价格鉴证业务补助经费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	100	优
39	实验室运行费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100	优
40	化学试剂及设备强检费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100	优
41	抽检取样费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100	优
42	实验室改造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100	优
43	检测设备购置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100	优
44	物业费	烟台市节能监察支队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5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节能监察支队	100	优
46	公务用车购置	烟台市节能监察支队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69053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烟台蓝色产业、海洋经济等,利用引导资金1000万元,补助2018年度蓝色创新创业团队3个。提升烟台海洋经济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截止2019年12月,利用引导资金1000万元,补助2018年度蓝色创新创业团队3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储备入库项目	入库10个左右	入库10个	5	5	
			入库项目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获得资金扶持的蓝色产业创新创业团队	3个左右	扶持项目3个	5	5	
		质量指标	入库人才层次水平	高级职称以上	高级职称以上	5	5	
			获得资金团队评审综合得分	80分以上	80分以上	5	5	
		时效指标	下发投资计划	2019年4月前	3月18日印发	10	10	
			拨付资金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控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资金企业2018年较2017年增加销售收入	500万以上	完成	5	5	
			提升海洋产业科技水平	新申请或引进一批涉海产业专利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海洋经济创新能力、发展水平	海洋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1-2个点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经济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保持全省现有名次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励的蓝色人才满意度	大于95%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经费 (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		主管部门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535-68912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评审数量	4	4	10		
		质量指标	评审和核查项目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完成评审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大气排放污染	优化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煤炭消费强度和总量	降低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62523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支持服务业特色小镇、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业项目，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创新发展模式的重点项目，促进服务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业特色小镇	支持5个以上服务业特色小镇	5个	10	10	无
			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业项目	安排3个以上项目	2个	10	7	市政府安排2个项目
		质量指标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服务业特色小镇的评审率	100%	100%	5	5	无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服务业特色小镇评审合格率	80%以上	90%	5	5	无
		时效指标	下发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服务业特色小镇申报通知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7月	7.5	7.5	无
			评选确定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服务业特色小镇。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10月	7.5	7.5	无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	控制在预算之内	完成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比稳步提高。	2019年服务业增加值完成3600亿元，占GDP比重提高到45%左右。	3917.55亿元，占比51.2%	6	6	无
			受补贴服务业特色小镇2019年较2018年增加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上	完成	6	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服务业实现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不断提高。	2019年，全市服务业实现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提高。	52.1%	6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业特色小镇绿化率。	服务业特色小镇绿化率要达到60%以上	65%	6	6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业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市级服务业特色小镇影响力、吸引力持续提升。	完成	6	6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补企业的满意率	90%以上	100%	10	10	无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9 年度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三）绩效评价内容

（四）绩效评价依据；

（五）绩效评价方式；

（六）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程序和时间进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的无偏离。

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一）产出及效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二）原因分析

五、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调控、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

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投融资计划；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监督国家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协调价格等体制改革；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和改革的政策措施，培植上市资源，推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负责对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等机构的协调指导并协助山东证监局加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改革和综合协调管理。

5、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按规定权限，负责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和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承担全市利用省基本建设基金、省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管理推进；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我市招标投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交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7、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及政策建议；推进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研究提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和国内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内资工作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国内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考核等工作；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工作；承担环渤海区域合作市长联席会议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协调推进蓝色经济区、高端产业聚集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工作。

8、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国外贷款、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

报工作；研究分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需状况，衔接重要商品的供需平衡；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负责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9、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控人力资源、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依据本单位职责和发展要求，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即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2020年本部门有46个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三）绩效评价内容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项目前期评审等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国民经济动员经费	20	20	17.7
援藏干部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国内合作工作经费	60	60	55.7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0	300	283.9
重庆巫山县援助资金	440	440	440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经费	35	35	35
援疆资金	2155	2155	2155
援藏资金	105	105	105
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经费	40	40	40
办公设备购置	9.4	9.4	9.17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	40	31.16	31.16
军工四证奖励经费	210	210	110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50	50	49.4
冬春蔬菜储备经费	300	300	236.9
长岛办工作经费	50	50	50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专项经费	30	30	19.8
信用体系二期建设工作经费	195	195	0
散煤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印刷材料费、信息发布费	30	30	29.95

价格听证会	15	15	0.76
成本监审价格收费专项经费	25	25	25
办公设备采购	6.25	6.25	5.89
老干部活动管理经费	5	5	5
离休及破产企业医保费	22	22	22
粮食挂账利息	10	10	10
办公设备采购	12.51	12.51	11.96
公务用车购置	12	12	12
核电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40	40	33.36
办公设备购置	10.98	10.98	9.98
核电会议工作经费	84	84	84
价格指数体系建设	36.9	36.9	16.5
价格监测预警专项经费	20	20	9.1
办公设备采购	5.5	5.5	5.09
价格鉴证业务补助经费	13.08	13.08	11.67
实验室运行费	10	10	10
化学试剂及设备强检费	39	39	39
抽检取样费	5	5	5
实验室改造	19	19	19
检测设备购置	12.6	12.6	12.6
物业费	9.6	9.6	9.6
办公设备购置	12.5	12.5	12.5
公务用车购置	12	12	12
合计	5557.32	5548.48	5100.69

（四）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

（五）绩效评价方式

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六）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程序和时间进度

根据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绩效评价评价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从2020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对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

评价范围包括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所属单位。评价实施了四个步骤：

一是下发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市发展改革委本级和委属单位提供2019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自评报告以及2019年度绩效预算。

二是开展现场评价，2020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绩效评价小组组织专人对发改委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整体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抽查单位记账凭证、明细账簿、单位内控资料、项目支出档案资料，以及各部门绩效自评材料。

三是认真总结分析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形成了评价结论。

四是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一致。

1、突出当好参谋助手服务科学决策。坚持把做好政策预研、服务科学决策牢牢抓在手上，全力为市委、市政府出好主意、当好参谋。一是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启动工作。组织召开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在做好《建设制造业强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研究》省级研究课题的同时，征集了一批市级重大课题，提早着手筛选论证了一批事关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争取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大盘子。二是组织编制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会同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科学编制了烟台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经过多轮研究修改完善，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已形成规划（送审稿），将适时向市政府汇报。产业招商工作同步展开，与央企中交集团多次接触，双方表达了良好的合作意愿。三是争取新旧动能转换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瞄准省“十强”产业，聚焦促进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成果转化，筛选论证了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万华、杰瑞、睿创、南山、显华等重点企业共获得上级补助2600万元。四是积极申报省“十强”产业雁阵型集群及领军企业。周密布置、广泛发动，确定申报了高端化工、新材料、现代海洋牧场、精品旅游、医养健康和绿色

健康食品等 6 个产业集群，以及万华化学、南山铝业、杰瑞集团等 14 个集群领军企业。目前正积极做好汇报争取工作，助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2、突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坚持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盯住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力。一是坚定不移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建设总牵头职能，研究制定了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建立了“月通报、季核查、半年考核、全年总考”的重点项目调度考核机制，实现了日常调度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全面启用市级重点项目信息化监管调度系统，在可视化、数字化调度管理的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项目定期抽查、现场督导。截至目前，161 个市级重点项目应开尽开，累计完成投资 396.5 亿元，投资完成率 78.1%；9 个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8.2 亿元。其中，5 个建设类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 67.2 亿元，4 个准备类项目共完成投资 11 亿元。二是坚定不移破解资金制约。积极向上争取，落实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9 个，总投资 24.58 亿元，其中国家和省补助资金 4.4575 亿元；抓住国家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技改、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等专项机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资金，今年以来共为企业争取预算内资金 1 亿元；申请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0 亿元，首期募资 30 亿元，目前正在运作中；围绕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等重大项目库重点申报领域，筛选了 9 个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第一批入库项目，拟贷款额度 50.78 亿元。截至目前，已有两个项目发放贷款。其中山东省栖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审批金

额 6 亿元，已发放金额 2.5 亿元；栖霞市产业化龙头企业园艺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已审批金额 1600 万元，已全部发放。三是坚定不移强化基础设施支撑。顺利完成山东省运输机场资源整合工作，烟台蓬莱机场划拨到山东省机杨管理集团管理；加快推进蓬莱机场二期开工相关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烟台港集团资产向省港口集团的整合，协调推进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获得省发改委核准，为烟台港蓬莱东港区客滚码头工程争取 3000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补助；潍烟高铁推进取得新进展，由“十四五”规划调整为“十三五”实施，纳入京沪高铁二通道，明确由国家铁路集团牵头实施；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开展轨道交通与机场、烟台南站枢纽配套和与潍烟高铁的关键节点连接等重大节点的论证研究；配合做好渤海跨海通道建设前期研究，取得了积极进展。四是全力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制定了详细的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积极做好对上汇报对接、争取支持，获得了国家、省的高度认可。3 月 5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报告，李克强总理做了批示，提前 3 个月取得了项目的国务院“路条”。截止目前，项目报批所需支撑性文件全部准备完毕，并报送到国家发改委，整个项目申报进入了部委征求意见阶段，力争 12 月 20 日前开工。五是积极推进老岚水库建设。围绕利用“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时机将老岚水库工程纳入规划，多次向省发改委沟通汇报，争取支持。2 月中旬，获国务院批准，调整列入水利发展改革“十三五”规划，为工程顺利推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通过积极争取，工程纳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并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为项目

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六是着力破解重大项目资源环境约束。严控煤炭消费量，强化新上耗煤项目管理，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能用天然气、电力等其它能源替代的一律实施替代，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保障民生项目煤炭消费需求，3个民生项目通过市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能耗煤耗等需求，努力破解重大项目能耗制约，组织万华化学乙烯项目、华能八角电厂项目、华电莱州二期等3个项目申请国家能耗单列，累计能耗834.5万吨标煤。

3、突出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转型升级。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围绕培育八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打好转型发展“组合拳”，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抓好重大项目库建设。在加快首批34个省优选项目实施基础上，成功争取43个项目（总投资1067亿元）入围省第二批新旧动能优选项目名单，项目个数和项目总投资均位居全省第3位。截至目前，77个省优选项目已开工72个，开工率93.5%，年度完成投资170.1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69.0%。二是大力实施工业优化升级。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烟台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成功入选首批66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获批数量全省第一。围绕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产业链延伸、打造，起草了《烟台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三年培育计划（2019—2021年）》；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八个主导产业，研究起草了《关于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的指导意见》。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山东省产业创新中心申报准备工作，完成了航空铝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制。

积极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正海磁材获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杰瑞油服被省推荐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隽秀生物、京鲁渔业、黑尚莓、金宝电子、大地牧业、烟台大学、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等7家单位获批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13家企业进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示范围。完成了22家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三是大力推进服务业提质增量。动态调整并公布了市级服务业“2211”工程名单，对纳入“2211”工程名单的载体按季调度分析，大力协调推进。我市共有5个服务业重点城区、12个重点园区、22个重点企业、18个载体项目入选省级服务业“四大载体”，总数居全省第二位。持续开展市级服务业特色小镇试点工作，市级以上服务业特色小镇达到15家。瀑拉谷葡萄酒小镇、威德健康小镇、招远皮革小镇3家小镇入围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入围数量全省第一。加强技术、人才培育，积极协调指导福山区、长岛试验区两地开展第二批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力做好2019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中惠创智李思奇、立健医药城张立俊入围了2019年度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初选名单，橙色云、富美特等两家企业入围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迈百瑞生物房健民入围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争取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中心、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等总数均居全省前列。狠抓现代物流发展，编制完成《烟台市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宝能物流、传化物流两个项目及省级星级物流企业评审进度，积极做好振华冷链物流建设、中联化工搬迁、LNG项目引进等工作，建立了市级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共入库26个项目，总投资207亿元。四是大力培育核电产业发展。核电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海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成功商运，年可节约标煤 847 万吨、减排烟尘 815 吨、减排二氧化硫 0.41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713.5 万吨；招远核电项目取得重大突破，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近 500 亿度，年可替代燃煤 1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000 万吨。可向周边石化、炼化等工业蒸汽用户提供高质量、稳定的高品质蒸汽，满足招远、栖霞、龙口、莱州等城市供暖以及海水淡化等需求；中核烟台浮动式核能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议书已上报省发改委，注册成立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 EPC 工程总包业务，成为国内第四家拥有核工程管理能力的公司。烟台核电产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成功争取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及装备展览会长期落户烟台；成功举办了中国(烟台)核能安全暨 2019 核电产业链高峰论坛，取得显著成果。“烟台高效换热技术产学研基地”揭牌；与中国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中国核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中船重工七一九所等签署总投资约 10000 亿元的 6 项协议；烟台核电研发中心向国家能源局上报的 15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已有 11 项课题通过了国家能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本届论坛上进行了发布。

4、突出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发展活力。一方面，围绕此次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委内工作流程再造。一是确认发改、能源系统权责清单。协调各有关科室，梳理认领省发改委系统、能源系统、粮食系统、物价系统的权责清单 118 项，进一步明晰了责任范围，划定了权力边界。二是认领“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对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各项监管事项进行了认领确认，累计认领监管事项 34 项，编制行政检查实施清单 15 项，推动全委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全部上网运行。三是动态管理“行政服务事项”。对全委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首批梳理行政权力事项 133 项、公共服务事项 9 项、一次办好事项 10 项，确保理顺权责，为下步各项工作开展提供遵循。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推动关键性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进展。一是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突破。烟台化学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获全省第一张电力业务运营许可证，烟台港西港区获批国家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我市试点总数达 2 个，占全省 10 分之 1 强。争取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调研暨全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扩大我市试点的影响，进一步推动了我市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进程。二是做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车制度改革完善提高工作。加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车辆编制调整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平台化管理，对执法执勤车纳入公车管理平台情况进行统计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将应纳入平台管理的车辆信息情况全部录入平台，并加装北斗终端系统。三是全面推进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起草我市《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组织对市直符合条件的 20 个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并督导各市区开展脱钩任务。同时，不断加强完善信用体系和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注重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委托浪潮集团开发了联合惩戒智能化系统，在省内率先将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信息嵌入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实现了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的信用惩戒机制；印发《关于开展失信

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强化失信修复的程序性工作；印发实施《关于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率先开展“信易贷”“信易保”“信易惠”等“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场景，不断降低中小微企业信贷交易成本。二是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后向市政府提交了《烟台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关于对〈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研究情况的汇报》《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 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等报告，得到了市领导肯定；以评促改，参照世界银行和国家统计局营商环境评价调查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从13个县市区中抽取5000家企业开展调查，掌握了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在省内率先召开了“2019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专题会议”，对指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要求各牵头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标先进抓好提升，并组织各县市区提报了“政务服务”等3个一级指标企业样本，对1000多个样本逐一核实，做到准确无误。三是做好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工作。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转发相关文件，并组织学习；成立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工作专班，推动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有序实施，按时调度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业务知识培训，制定《烟台市禁止限制指导目录》。四是持续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深入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2016年以来国家和省取消、降低的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年可减轻企业负担2.87亿元。深入开展清理规范政务事项中介收费，审核清理10个部门36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关联61个政务服务事项。深入落实减税降价政策，降低天然

气基准门站价格 0.02 元，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年可减少购气成本约 970 万元；落实电价降价政策，累计降低 0.0534 元/度，按 2018 年一般工商业电量 68.04 亿千瓦时匡算，可为我市工商企业减少电费支出约 3.63 亿元。动态调整《烟台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烟台市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烟台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达到了“政府定价一张清单、网上集中公开、动态调整管理，清单外一律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的要求。

5、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一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采取月调度、不定期抽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强化项目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7 个贫困村千斤粮食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确保中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二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指导市、县两级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市域内村庄发展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现莱阳市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提档升级。三是扎实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强化项目调度，加快推进项目进度，莱州、莱阳建设粮食 5 处产后服务中心，已建成 4 处，莱阳春雪年底前完工（在招远、牟平制作并发放 1 万套科学储粮示范仓）；莱阳鲁花建设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项目主体已完工，待结算后验收；莱州、蓬莱、栖霞、龙口、招远、福山 6 个县级

粮食质检站正在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预计年底完工。通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进一步提升优质粮油供给率、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四是抓细抓实夏粮收购工作。组织开展产购调查，今年我市小麦播种面积 184.2 万亩，单产 383 公斤、总产 70.56 万吨，生产形势整体较好；协调农发行等金融部门提前做好资金准备，共落实收购资金 5.27 亿元。截止 9 月 30 日，全市共收购小麦 22.6 万吨，市内收购均价 1.15 元/斤，市外购进均价 1.16 元/斤，质量三等及以上，卫生指标正常，价格高于国家最低收购标准。

（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的无偏离。

坚定不移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建设总牵头职能，市发改委研究制定了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建立了“月通报、季核查、半年考核、全年总考”的重点项目调度考核机制，实现了日常调度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全面启用市级重点项目信息化监管调度系统，在可视化、数字化调度管理的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项目定期抽查、现场督导。截至目前，161 个市级重点项目应开尽开，累计完成投资 396.5 亿元，投资完成率 78.1%；9 个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8.2 亿元。其中，5 个建设类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 67.2 亿元，4 个准备类项目共完成投资 11 亿元。

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综合分析项目产出及效率：

1、产出完成率：2019年市发改委完成161个市级重点项目应开尽开，累计完成投资396.5亿元，投资完成率78.1%；9个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8.2亿元。其中，5个建设类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67.2亿元，4个准备类项目共完成投资11亿元，顺利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2、经济效益：市发改委全年投资增长13%，年度完成投资170.1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69.0%。争取为烟台港蓬莱东港区客滚码头工程争取3000万元国家专项资金补助。今年以来共为企业争取预算内资金1亿元；申请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首期募资30亿元；海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成功商运，年可节约标煤847万吨、减排烟尘815吨、减排二氧化硫0.41万吨、减排氮氧化物0.39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713.5万吨；招远核电项目取得重大突破，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近500亿度，年可替代燃煤1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3000万吨。可向周边石化、炼化等工业蒸汽用户提供高质量、稳定的高品质蒸汽，满足招远、栖霞、龙口、莱州等城市供暖以及海水淡化等需求；中核烟台浮动式核能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议书已上报省发改委，注册成立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EPC工程总包业务，成为国内第四家拥有核工程管理能力的公司。烟台核电产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成功争取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及装备展览会长期落户烟台；成功举办了“中国（烟台）核能安全暨2019核电产业链高峰论坛”，取得显著成果。“烟台高效换热技术产学研基地”揭牌；与中国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中国核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中船重工七一九所等签署总投资

约 10000 亿元的 6 项协议；烟台核电研发中心向国家能源局上报的 15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已有 11 项课题通过了国家能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本届论坛上进行了发布，达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社会效益：一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采取月调度、不定期抽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强化项目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7 个贫困村千亿斤粮食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确保中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二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指导市、县两级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市域内村庄发展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现莱阳市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提档升级。三是扎实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强化项目调度，加快推进项目进度，莱州、莱阳建设粮食 5 处产后服务中心，已建成 4 处，莱阳春雪年底前完工（在招远、牟平制作并发放 1 万套科学储粮示范仓）；莱阳鲁花建设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项目主体已完工，待结算后验收；莱州、蓬莱、栖霞、龙口、招远、福山 6 个县级粮食质检站正在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预计年底完工。通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进一步提升优质粮油供给率、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四是抓细抓实夏粮收购工作。组织开展产购调查，今年我市小麦播种面积 184.2 万亩，单产 383 公斤、总产 70.56 万吨，生产形势整体较好；协调农发行等金融部门提前做好资金

准备，共落实收购资金 5.27 亿元。截止 9 月 30 日，全市共收购小麦 22.6 万吨，市内收购均价 1.15 元/斤，市外购进均价 1.16 元/斤，质量三等及以上，卫生指标正常，价格高于国家最低收购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行政效能：一方面，围绕此次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委内工作流程再造。一是确认发改、能源系统权责清单。协调各有关科室，梳理认领省发改委系统、能源系统、粮食系统、物价系统的权责清单 118 项，进一步明晰了责任范围，划定了权力边界。二是认领“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对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项监管事项进行了认领确认，累计认领监管事项 34 项，编制行政检查实施清单 15 项，推动全委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全部上网运行。三是动态管理“行政服务事项”。对全委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首批梳理行政权力事项 133 项、公共服务事项 9 项、一次办好事项 10 项，确保理顺权责，为下步各项工作开展提供遵循。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推动关键性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进展。一是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突破。烟台化学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获全省第一张电力业务运营许可证，烟台港西港区获批国家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我市试点总数达 2 个，占全省 10 分之 1 强。争取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调研暨全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扩大我市试点的影响，进一步推动了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进程。二是做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车制度改革完善提高工作。加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车辆编制调整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平台化管理，对执法执勤车纳入公

车管理平台情况进行统计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将应纳入平台管理的车辆信息情况全部录入平台，并加装北斗终端系统。三是全面推进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起草我市《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组织对市直符合条件的20个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并督导各市区开展脱钩任务。同时，不断加强完善信用体系和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注重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委托浪潮集团开发了联合惩戒智能化系统，在省内率先将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信息嵌入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实现了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的信用惩戒机制；印发《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强化失信修复的程序性工作；印发实施《关于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率先开展“信易贷”“信易保”“信易惠”等“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场景，不断降低中小微企业信贷交易成本。二是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后向市政府提交了《烟台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关于对〈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研究情况的汇报》《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 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等报告，得到了市领导肯定；以评促改，参照世界银行和国家统计局营商环境评价调查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从13个县市区中抽取5000家企业开展调查，掌握了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在省内率先召开了“2019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专题会议”，对指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要求各牵头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标先进抓好提升，并组织各县市区提报了“政务服务”等3个一级指标企业样本，对1000多个样本逐一核实，做到准确无误。三是做好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全

面实施工作。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转发相关文件，并组织学习；成立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工作专班，推动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有序实施，按时调度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业务知识培训，制定《烟台市禁止限制指导目录》。四是持续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深入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2016年以来国家和省取消、降低的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年可减轻企业负担2.87亿元。深入开展清理规范政务事项中介收费，审核清理10个部门36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关联61个政务服务事项。深入落实减税降价政策，降低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0.02元，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年可减少购气成本约970万元；落实电价降价政策，累计降低0.0534元/度，按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量68.04亿千瓦时匡算，可为我市工商企业减少电费支出约3.63亿元。动态调整《烟台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烟台市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烟台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达到了“政府定价一张清单、网上集中公开、动态调整管理，清单外一律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的要求。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市发改委于2020年4月13-17日组织人员，重点对预算管理、采购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及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社会问卷调查。经统计，本次问卷调查平均分数为100分，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应将部门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作为一项常态性的工作来抓，就如何定期开展委系统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五、意见和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进一步加强市发改委系统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按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对年中重大预算调整事项应经充分论证及集体决策，并按规范程序逐步报批，真正做到无预算无绩效目标设定不开支。三是加强预算收支核算。内部机构相关处室要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并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绩效考核，增强绩效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提升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效绩效管理机制。要将部门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作为一项常态性的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委系统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汇报，提出整改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